经营入市第一课：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办理流程

一、办理个体营业执照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申请书。

2.经营者、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营者住所相关文件。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经营者经常居所与户口簿或身份证明记载的居所不一致的，提交经常居所证明。）

4.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注：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的文件。）

注意：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个体工商户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办理个体营业执照变更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申请书。

2.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变更登记事项证明文件。

①变更名称：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且需变更名称的，应当先办理个体工商户名称自主申报）。

②变更经营场所：提交变更后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③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④变更经营者：提交清税证明材料、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⑤因继承、受遗赠变更经营者：提交公证机构出具的能够说明财产继承、受遗赠情况的公证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等证明材料。

⑥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已备案的家庭成员内部变更经营者：提交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⑦变更经营者的姓名或住所：提交经营者更名后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或变更后的住所相关文件。

⑧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变更为企业：提交清税证明、承诺书，并按照转型后的企业类型提交对应的设立登记材料。

注意：涉及多个登记事项同时变更的，应当一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

三、 办理个体营业执照注销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1.申请书。

2.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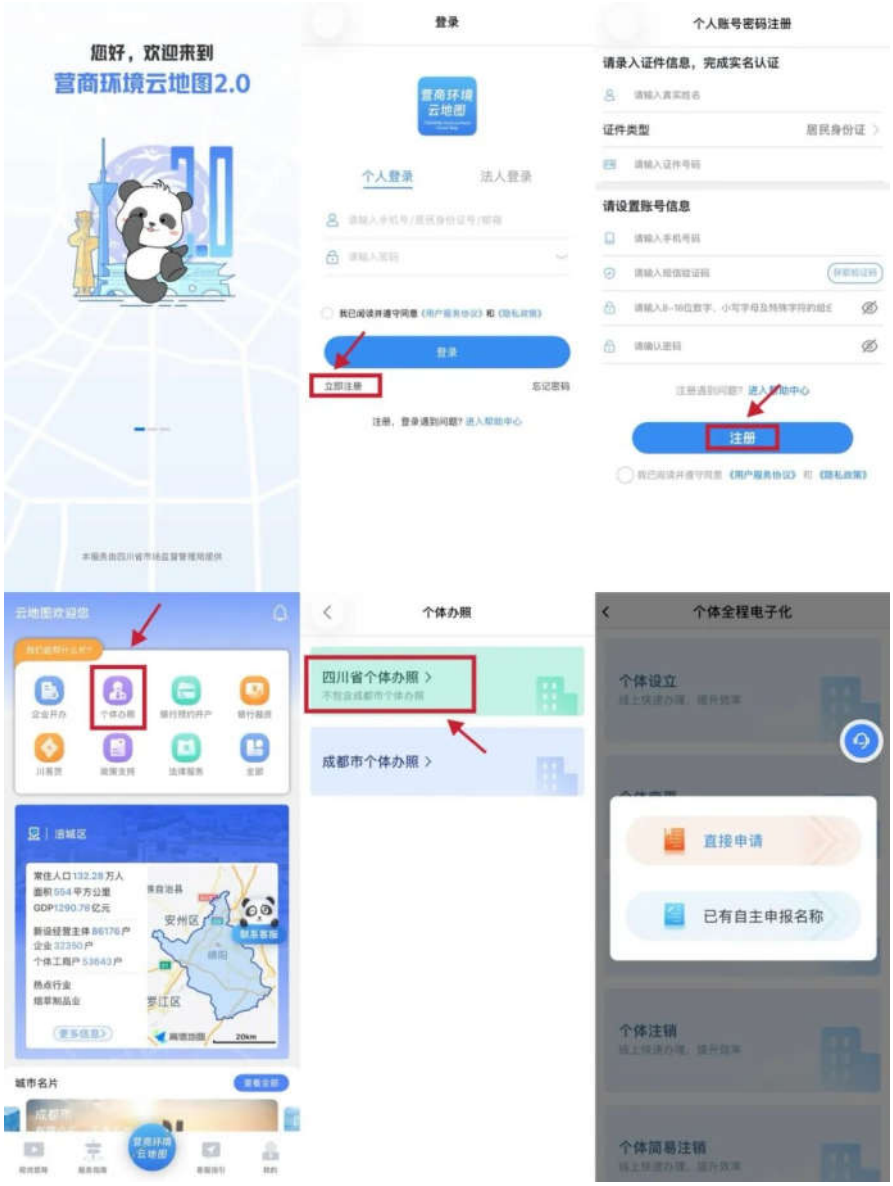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意:已领取纸质营业执照的，在办理**变更**和**注销**时应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的，应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再提交变更或注销申请。

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业务在哪里办?

1.线上办理

方式一：“营商环境云地图”APP



方式二：四川政务服务网

（https://www.sczwfw.gov.cn）

登录四川政务服务网；在首页“特色专区”选择“营业执照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选择“个人登录”—“立即注册”，按页面提示注册后登录；进入 四川省个体工商户网上办事平台，选择“开办”，按页面提示填报即可。



2.线下办理

一般情况：向实体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特殊情况：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应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同时申请实体经营场所和网络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向实体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扫码下载：《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设立登记 -　　- 变更登记 -　　- 注销登记 -

联系方式：

市市场监管局：0812-3336949

东区行政审批局：0812-2237315

西区市场监管局：0812-5566549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0812-2913735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0812-8185515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0812-8656951